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尹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14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1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尹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13年6月23日3時25分許前某時」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6月22日21時」，第7行「之犯意，」後之記載，應補充「於113年6月23日3時15分許，」。

（二）證據補充「被告謝尹銓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沙交簡字第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經由前案司法程序，顯已知悉酒駕之公共危險之危險性，酒後駕車為法所不允許之行為，近

來更因酒駕肇事事件頻傳，酒駕肇事行為造成許多家庭破碎，政府及媒體均多次宣導，被告卻仍無視國家刑罰法令，又於本案酒後駕車，嚴重危害他人生命安全，可信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被告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依累犯之規定加重該罪最低本刑之結果，其所受之刑罰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另其人身自由亦無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違，參照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得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二）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貿然騎車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並因此自摔受傷，所幸未造成他人受傷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三）被告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燕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睦股

113年度偵字第45314號

被 告 謝尹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尹銓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沙交簡字第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0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01 改，復於113年6月23日3時25分許前某時，在臺中市后里區
02 泰安里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03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際，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4 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05 同年月23日3時25分許，途經臺中市外埔區土城東路與土城
06 路交岔路口時，因酒後失控，自摔成傷，嗣經送醫救治，經
07 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4時4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08 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0.63mg/L，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謝尹銓經傳喚並未到庭。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12 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
13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
14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
15 片20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6 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
19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2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請審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
21 載公共危險前科，竟仍不知悔改，再犯下本件犯行，有刑案
22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其對前案所受刑之執行欠缺
23 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
2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25 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書 記 官 宋祖寧